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B146-08R1

修正案号：39-8029

一. 标题： 机翼-前发动机吊架支架-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2-0136R1 (2014 年 4 月 8 日颁发)；

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 57-073 原版，2010 年 9 月 6 日发布；

及 R1 版，2012 年 1 月 27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B146-08，39-7360

1、原因：

有运营人在执行例行的环境检查时发现1号发动机前外侧吊架支架 (pick-up bracket) 出现裂纹。裂纹存在于支架的上凸缘，并已扩展到所有3个连接螺栓孔。随后的调查表明造成裂纹的原因是应力腐蚀。发动机吊架支架上凸缘及下凸缘的裂纹会降低支架承受极限侧向载荷的能力，特别是当多于一个的凸缘出现裂纹时。

这一状况，如不能被发现并得到纠正，会导致发动机吊架从机翼

上分离，可能导致飞机损坏并可能造成地面人员伤亡。

为解决这一问题，BAE系统公司发布了检查服务通告（ISB）57-073，现行有效版本为R1版。

基于上述原因，EASA颁发了AD2012-0136，CAAC颁发了对应的CAD2012-B146-08，要求对受影响的吊架支架进行重复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修理工作。

本指令对**CAD2012-B146-08**进行了修订，以明确要求的检查仅适用于外侧发动机吊架。

##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1）对于适用飞机，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执行初始检查；在初始检查之后，以不超过24个月的间隔为周期，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57-073 R1版第2C段的要求检查每个发动机吊架的10号肋前吊架支架凸缘。

表 1

|                      |                                              |
|----------------------|----------------------------------------------|
| 发动机吊架构型              | 符合性时间-自2012年8月3日<br>（CAD2012-B146-08的生效日期）以后 |
| 从飞机首次飞行之后没有更换过 前吊架支架 | 6个月                                          |
| 更换过前吊架支架             | 20个月                                         |

（2）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10号肋前吊架支架存在裂纹、腐蚀或其它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57-073 R1第2C段中的要求完成相应修理工作。

（3）如果在2012年8月3日前已按照ISB 57-073原版的要求执行了相关检查和纠正工作，则认为是符合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的初始要求的可接受方法。在2012年8月3日之后，则必须使用ISB 57-073 R1版（或后续版本）。

（4）按照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对10号肋前吊架支架进行的修理工作，不能视为对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结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